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有關建築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意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新總承建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除新總承建協議目前所涉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本集團可自補充協議日期起，不時根據新總承建協議的條款，於新總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剩餘年期內，參與投標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持有各自不少於30%及不超過50%的股本的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中國海外發展持有該公司約38.32%權益)(統稱「中國海外發展聯屬公司」)的建築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聯屬公司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總承建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及本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仍然保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本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包括中國海外發展聯屬公司)將於其各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新總承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不超過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的新總承建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新總承建協議的主要條款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認為，透過將新總承建協議所涉及的公司擴大至包括中國海外發展聯屬公司，本集團有機會參與新總承建協議目前所涉及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建築工程以外中國海外發展聯屬公司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工程。因此，本集團得以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業務及資格。

董事(不包括已如下文所述放棄投票的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及批准訂立補充協議，並認為：(i)補充協議經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預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新總承建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補充協議並未構成新總承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動，而補充協議項下所作變動亦不會導致超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身兼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中國海外發展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顏建國先生以及身兼本公司及中國海外董事的張海鵬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